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保定奔硕商贸有限公司等 647 户企业：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487 号）精神，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核实，保定奔硕商贸有限公司等 647 户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经现场核查，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的经营行为，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由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保定市莲池区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长期停业未经营行为。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487 号）及《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清理条件，应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附：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